

广利环审〔2024〕3号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广元市利州区百硕建材加工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市利州区百硕建材加工厂：

你单位报送的《广元市利州区百硕建材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位于广元市利州区宝轮镇，租用四川广元金鹰集团有限公司土地闲置空地，建设内容为：购置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制砂机、洗砂机、振动筛、压滤机等相关设备，建设年产20万m³砂石加工生产线一条。工程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万元。

项目为砂石加工类项目，其产品、工艺及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根据四川广元金鹰集团有限公司土地证（广中区国用（2006）第172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符合要求。本项目为临时砂石加工项目，主要服务于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宝轮服务区项

目建设，服务期限三年，服务期满后拆除。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该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建设单位内部环境管理机构、人员等工作。严格按照报告表有关要求，落实施工期及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控制和减小施工对周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二）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和废水处置，做好防护措施。洗砂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收集管涵、收集沟收集后进入生产废水处理系统，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相关规范对重点防渗区做好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

（三）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作业场地设置施工围挡，采取洒水降尘、堆场覆盖、运输车辆遮盖限速等措施。生产车间全封闭，设置喷

淋装置，传输系统密封。原料、成品堆场设置围挡、覆盖及喷雾降尘。场区道路硬化，运输车辆覆盖，地面定期洒水抑尘。

（四）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运输及暂存、处置等过程的环境管理，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 and 规定落实各项防范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沉淀池泥沙经压滤机压滤后，运送至政府指定场所堆放或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规定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高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维修保养，确保设备良好运转，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六）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环境污染事故处置体系建设、人员培训及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其稳定、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项目竣工后，你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

艺、地点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请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22日

抄送：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